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\*ST紫鑫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##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《通知书》。《通知书》称，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伊堂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相关条款规定要求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；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；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；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）；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；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公司已根据法院下达的《通知书》要求，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。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##### 1.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《通知书》仅为法院例行通知程序，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，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



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## 2.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公司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 条和第9.8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 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。

## 3. 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；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